

農民保障 權益手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農民權益保障諮詢服務

承保科
02-23961266#2317

加退保受理

加保資格查詢

給付科
02-23961266#2330

農保生育給付申請

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
身心障礙給付申請

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
喪葬津貼申請

職業傷害給付科
02-23961266#2800

農民職災保險
傷病給付申請

農民職災保險
就醫津貼申請

財務科
02-23961266#2346

現金給付及
津貼入帳查詢

欠費處理

計費及帳務管理科
02-23961266#2361

保費計算

福利津貼科
02-23961266#3500

老農津貼核發

農民退休儲金科
02-23961266#3866

農退儲金提繳
、專戶及核發

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
13:30~17:30

目錄

1 前言

農保與農民職災保險給付種類

2 壹、農保與農民職災保險承保篇

加保對象&保險效力、加保資格
加保手續如何辦理
投保金額&保費負擔
欠繳保險費之處理

11 貳、農保與農民職災保險給付篇

給付種類及共同規定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職業傷病範圍
農保、職災保險給付擇一請領



23 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篇

老農津貼請領條件
排富條款
老農津貼 VS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26 肆、農民退休儲金篇

提繳對象、提繳金額、繳納方式
個人專戶查詢及核發請領規定

30 伍、申請給付到農會手續簡便不收費

保險給付之申請
勿委託黃牛代辦保險給付

前言

為使農民朋友在辛勤從農之餘，也能擁有完善的社會保險保障與穩定的退休生活，政府多年來持續推動各項農民福利政策。由農業部規劃政策方向，勞保局負責執行，目前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等業務，逐步建構健全的農民社會安全保障體系。

近年來，農民保障制度陸續精進，包括自112年2月10日起，農保月投保金額調高至2萬400元，且農民負擔不變，保費仍維持每月78元，差額由政府全額負擔，而喪葬津貼、生育給付等金額則大幅提高，強化實質給付內容。針對農業工作風險，農職保亦持續擴充保障，包括自112年起陸續新增甲醛中毒、日本腦炎、鉤蟲病、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及手指骨關節炎導致手指變形等表列職業病，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同時視為參加農職保；又為提升傷病期間的經濟安全，自113年9月1日起，傷病給付標準亦調高，進一步強化保障層面。另為減輕被保險人負擔，自114年11月6日起，調高就醫津貼給付水準，門診每日50元調整為100元；住院診療每日900元調整為1,200元。

在退休照顧方面，除既有的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外，政府並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自願提繳並由政府共同提繳，提繳期間愈長、金額愈多，未來可領取的退休金就愈充裕，與老農津貼形成雙層式保障機制，為農民提供更穩定的退休生活基礎。

本手冊彙整各項制度的重點說明，期盼協助農民朋友與各地農會同仁更加理解政策內容，妥善運用政府提供的各項資源，為自己的未來生活多一分保障與準備。



壹、農保與農民職災保險 承保篇

農保加保對象

- 1.農會法第12條之農會會員或年滿15歲以上之農民
- 2.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 3.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保險效力

- 農會應於審查投保資格通過加保之當日，即向勞保局申報，保險效力起算自申報（通知）當日零時開始
- 農會應於審查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即向勞保局申報，保險效力自應為申報（通知）當日24時停止

貼心小叮嚀



1. 加保中之農保被保險人，若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括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其農保將會自領取日退保。
2. 如為 50 歲以下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惟未領取退休俸或退伍金之短役期退伍青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可申請參加農保。

加保資格

參加農保資格條件



- 1.年滿15歲以上，同時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 2.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3.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 4.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5.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30,600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5,100元以上。

自耕農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1公頃以上。
 - 2.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0.05公頃以上。
- ★依108年1月9日修正施行前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以自耕農資格條件參加農保。

佃農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
- 2.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租賃契約應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租賃或經由農地銀行承租農地者，無須公證)
- 3.自有林地面積未達0.2公頃、農業用地面積未達0.1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0.4公頃以上、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0.2公頃以上。

佃農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有該機關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且限合法使用之本人參加)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4公頃以上、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養蜂農民

1. 箱數：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100箱以上。
 2. 登錄：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
- ★但申報有案未滿2年之青年養蜂農民(18歲以上45歲以下)，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50箱以上。

實際耕作者

1. 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之我國農民。
 2. 未具自耕農及佃農加保資格條件者。
 3. 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
 4. 經營規模或農產收益符合規定，並取得農業部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者。
- (依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辦理)

貼心小叮嚀



1. 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原投保農會應予退保；被保險人應向當次戶籍遷入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經審查仍符合加保資格者，得自戶籍遷入之日起，繼續參加農保。
2. 自耕農、佃農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若非位於上述所定範圍內，須取得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始能申請參加農保。
3. 實際以農為業之短役期退伍青農，如以自有、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加保者，其加保資格條件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第2點第2款所定之資格條件。

加保手續如何辦理

符合農保加保資格條件者，得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

1. 國民身分證

自耕農加保之土地，如非申請人本人所有，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2. 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0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以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加保者，須檢附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3. 土地相關登記資料或相關證明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者，須檢附該機關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4. 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以三七五減租耕地加保者，須檢附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以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承租土地加保者，須檢附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無須公證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5. 農業用地現況照片2張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共同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共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養蜂農民免附戶口名簿及土地相關證明，但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及「飼養蜂箱之現況照片」2張

實耕者免附戶口名簿及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但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



農民職災保險加保對象

- 1.農保被保險人(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以下簡稱「強制申請」者)
- 2.無法參加農保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具有全民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者(須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外籍配偶)
- 3.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保險效力

- 農會應於審查投保資格通過加保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
 - 農會應於審查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24時
 - 發生職業傷病保險事故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勞保局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 以農保被保險人或全民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者，於農會依規定審查前發生職業傷病事故，經農會審查其於申請時已符合職災保險投保資格，並繳納該期間保險費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申請之當日零時
-
- 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後，於農保退保時，農民職災保險亦同時退保
 - 以全民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如已不具備全民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不得繼續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 以全民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後，如再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應自農民職災保險退保

加保手續如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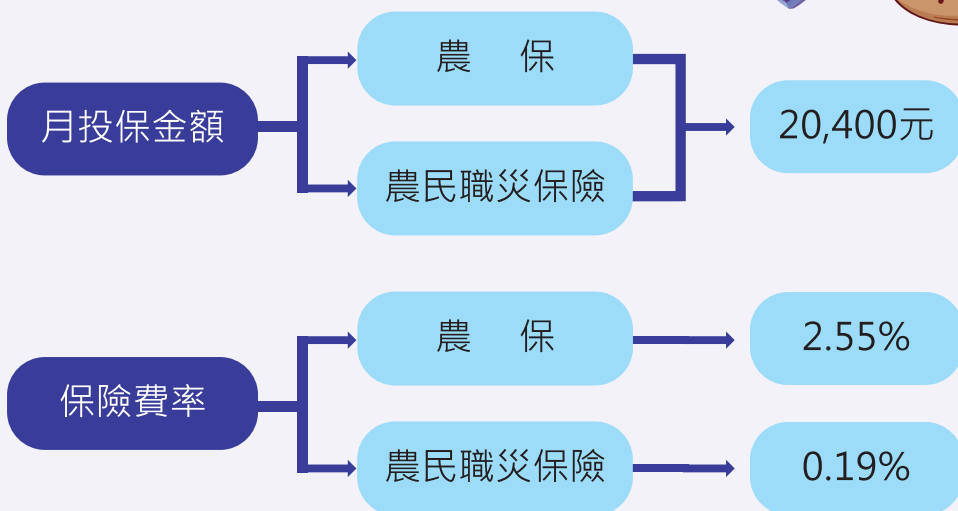
- 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除強制申請者外，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
 - 2.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並應檢具申請前一個月內之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照片 2 張以上
 - 3.其他有關文件
- 檢具國民身分證者，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檢具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配偶者，應親自向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貼心小叮嚀



1. 112年11月30日前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自願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但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
2. 全民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係依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審查。
3. 以「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者，應於農會審查小組會議列席說明。

投保金額&保費負擔



註：月投保金額自112年2月10日起由10,200元調整至20,400元。

1 保險費負擔比例

負擔比例	負擔對象	被保險人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農保	直轄市	30%	40%
縣(市)		30%	60%	10%
農民職災保險	直轄市	60%	20%	20%
	縣(市)	60%	30%	10%

● 備註：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保險費負擔比例，比照直轄市地區辦理。

2 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比例

障礙程度	極重度、重度	中 度	輕 度
政府補助比例	全額補助	補助1/2	補助1/4

3 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金額一覽表

保險別	障礙程度	無	極重度 重度	中 度	輕 度
		農 保	每月	78元	0元
	每期	468元	0元	234元	348元
	每年	936元	0元	468元	696元
農民職 災保險	每月	15元	0元	7元	11元
	每期	90元	0元	42元	66元
	每年	180元	0元	84元	132元

- 備註：自112年2月10日調整月投保金額起，農保被保險人所增加之保險費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農職保被保險人所增加之保險費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至115年11月底止。

欠繳保險費之處理

農保

第一期(6/1~11/30)

5/31 6/30

繳納期限

寬限期

7/1起加徵滯納金、暫行拒絕給付

第二期(12/1~5/31)

11/30 12/30

繳納期限

寬限期

12/31起加徵滯納金、暫行拒絕給付

農職保

第一期(6/1~11/30)

5/31 6/30

繳納期限

寬限期

自願加保者：6/1起取消資格

強制申請者：暫行拒絕給付

第二期(12/1~5/31)

11/30 12/30

繳納期限

寬限期

自願加保者：12/1起取消資格

強制申請者：暫行拒絕給付

農保與農民職災保險承保篇

保險別	身分別	後續影響
農保欠費		加徵滯納金 暫行拒絕給付
農職保欠費	自願加保者	取消資格
	強制申請者	暫行拒絕給付

備註：農保及農職保本身未欠費，但另一保別有欠費情事，仍應暫行拒絕給付。

貳、農保與農民職災保險給付篇

給付種類

農保



生育給付



身障給付



喪葬津貼



農職保



身障給付



喪葬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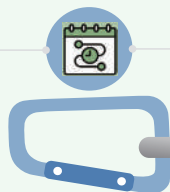


傷病給付



就醫津貼

共同規定



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重複**請領。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備註：被保險人同時參加農保、農職保、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領取。

農保生育給付

1、請領條件與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早產者。

- 112年2月9日以前分娩或早產，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給付
2個月 (10,200*2=20,400元)

- 112年2月10日以後分娩或早產，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給付
3個月 (20,400*3=61,200元)

-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生育給付之競合

(一)配偶生育給付

	社會保險種類	可請領之生育給付
配偶參加之 社會保險	農保	擇一請領
	國保	擇一請領
	勞保	均可請領

(二)本人生育給付

若同時符合農保及勞保生育給付條件，擇一請領。

3、請領時效

嬰兒出生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於110年12月23日以前流產，仍然可以依修正前的農保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1、請領條件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保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職保期間，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



-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 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
- 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如因「老化」致聽覺障礙，非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者，則不在給付範圍。

2、給付標準

- (1)障礙等級最高為第**1**等級，給付日數**1,200**天。
- (2)障礙等級最低為第**15**等級，給付日數**30**天。
- (3)農職保增給**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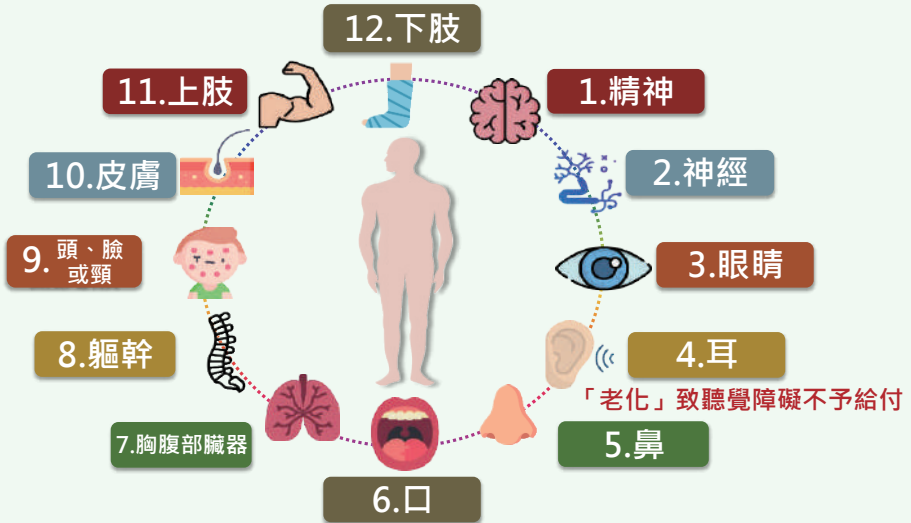
◎112/2/10起：

農保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依「日投保金額**680元**x給付日數」之**半數**發給。

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依「日投保金額**680元**x給付日數」之**半數**增給**50%**發給。

3、身心障礙種類

12個身心障礙種類、221個障礙項目、15個障礙等級



- (1) 最高原則：最多領取1,200日。
- (2) 升等原則：不同障礙項目可合併升等。
- (3) 扣除原則：前已領取日數，應予扣除。
- (4) 綜合審查：綜合全部症狀定其身障等級。

4、領取給付退保後應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領取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後，如不能繼續從事農作，本局將自其診斷永久身心障礙之日起逕予退保。

老農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者繼續領 (須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規定)

喪葬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保後無法申請

5、治療期間

障礙種類	治療期間
1.精神障礙	<u>2年</u>
2.神經障礙	<u>6個月</u> 、最後1次手術後6個月
3.眼睛障礙	<u>1年</u> （失明除外）、白內障應術後1年
4.耳障礙	<u>6個月</u> （耳廓缺損除外）
5.鼻障礙	<u>6個月</u> （鼻部缺損除外）
6.口障礙	<u>6個月</u> （全喉切除除外）
7.胸腹部障礙	6個月、 <u>最後1次手術後6個月</u> 《器質性障礙項目，於器官切除出院日或移植出院日即可申請。》
8.軀幹障礙	1年、 <u>最後1次手術後1年</u> （拔釘除外）
9.頭、臉或頸障礙	1年、 <u>最後1次手術後1年</u>
10.皮膚障礙	1年、 <u>最後1次外科手術後1年</u>
11.上肢障礙	1年、 <u>最後1次手術後1年</u> （拔釘除外）
12.下肢障礙	《器質性障礙項目， <u>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u> 。》

6、請領時效

原則	器質性障礙	自器官切除出院日起 5年內
	機能性障礙	自醫師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日起 5年內
特別提醒	洗腎	「初次」接受終身透析治療之日起 5年內
	眼睛	失明之日起 5年內

7、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給付須於被保險人生前提出申請，依投保農會至郵局寄出申請書件的郵戳時間（年、月、日、時、分）認定。

已屆農會或郵局下班時間。

（實務上指下午3點以後）

1. 傳真申請書 + 電話確認：

務必載明家屬送件時間。

FAX：(02) 2392-0361

TEL：(02) 2396-1266分機2332

2.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

將申請書掃描檔以附加檔案方式傳送勞保局。

3. 逕送至本局各地辦事處：

將填具完備之申請書正本逕送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

**次一上班日，申請書
件務必郵寄勞保局。**



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額度對照表

給付等級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	408,000元	612,000元
2	340,000元	510,000元
3	285,600元	428,400元
4	251,600元	377,400元
5	217,600元	326,400元
6	183,600元	275,400元
7	149,600元	224,400元
8	122,400元	183,600元
9	95,200元	142,800元
10	74,800元	112,200元
11	54,400元	81,600元
12	34,000元	51,000元
13	20,400元	30,600元
14	13,600元	20,400元
15	10,200元	15,300元

喪葬津貼

1、請領條件

類別	定義	
農保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
農職保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職保期間因職業傷病致死亡。	

2、給付標準

保險別	給付月數	死亡日期	給付金額
農保	15	112.2.9 前	153,000
		112.2.10 後	306,000
農職保	30	112.2.9 前	306,000
		112.2.10 後	612,000



★112年2月 9 日以前，月投保金額10,200元。

★112年2月10日以後，月投保金額20,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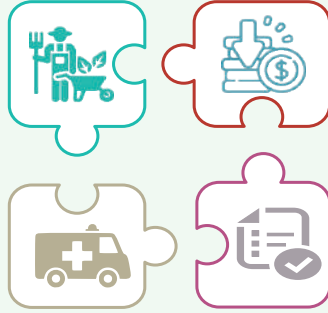
3、請領時效

被保險人死亡日（或死亡宣告裁定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傷病給付&就醫津貼

1、請領條件

-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職保期間，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
- 門診或住院就醫**治療**中。



- 喪失或減少收入。
- 不能工作達**4日**以上。

2、給付標準

傷病給付	自 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 發給（按日計算，以2年為限）	
	★事故日期在 113年9月1日 以後：	
	前2個月：月投保金額100%， 每日680元	
	第3個月起：月投保金額70%， 每日476元	
	(1) 實際可請領天數，依個案事實認定。	
	(2) 不可提前申請未來日期之傷病給付。	
就醫津貼	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	
	發生保險事故日	就醫津貼
	114年11月5日以前	門診：每日50元 住院診療：每日900元
114年11月6日以後	門診：每日100元 住院診療：每日1,200元	



註：事故日期在113年8月31日以前者，適用不同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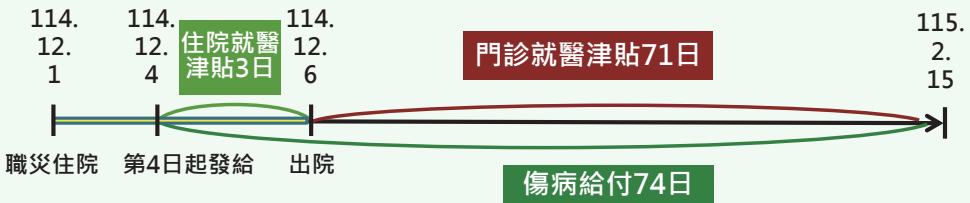
3、請領時效



傷病給付以每滿15日為1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15日者，以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且符合請領要件時儘速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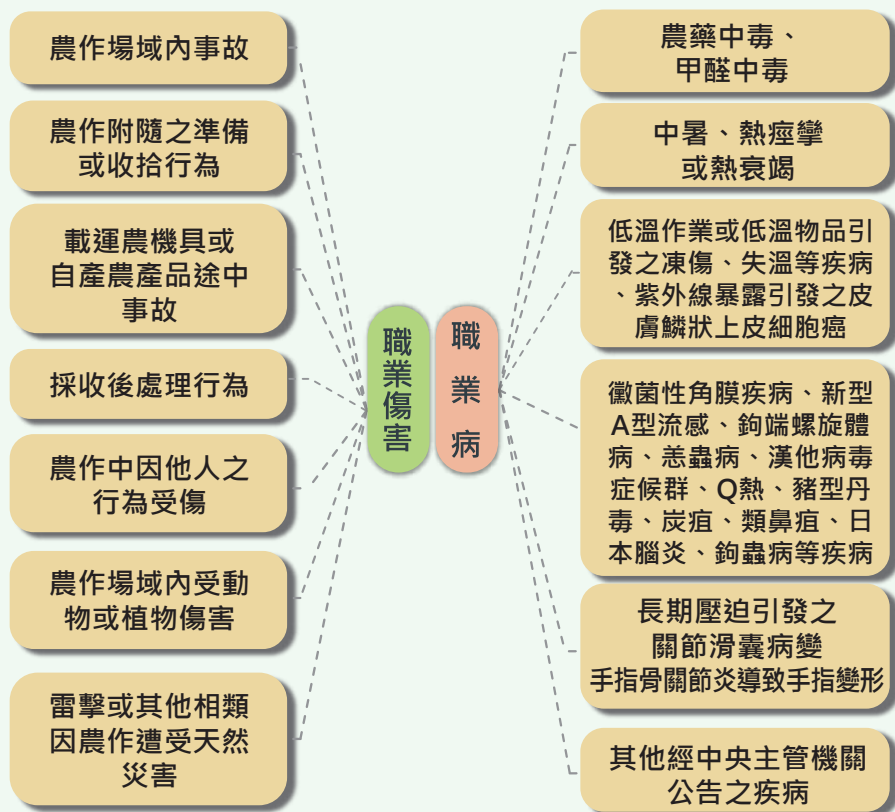
4、給付標準計算案例

阿明於**114年12月1日**因從農遭遇職業傷病，當日即住院至**114年12月6日**出院，後續門診至**115年2月15日**止，治療期間均不能工作且喪失收入，則阿明可以領取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多少錢？



- (1) 日投保金額：20,400元÷30日 = 680元
- (2) 給付期間：自114年12月4日(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至115年2月15日止，共計74日
- (3) 給付金額：
 - a. 傷病給付：(680元×100%×60日)+(680元×70%×14日)
=40,800+6,664=47,464元
 - b. 住院就醫津貼：1,200元×3日 = 3,600元
 - c. 門診就醫津貼：100元×71日 = 7,100元
 - d. **給付金額 = 47,464+3,600+7,100=58,164元**

5、職業傷病範圍



如因農作罹患、促發或惡化上述以外之疾病，經「認可醫院」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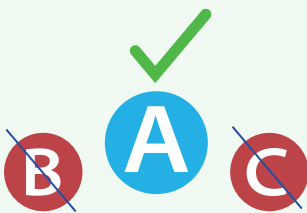
(認可醫院可至農業部網站查詢「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病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農保、職災保險給付 ～擇一請領

Q：被保險人同時參加農保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發生事故時，可以請領兩種給付嗎？

A：被保險人同時參加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



僅選擇其中之一

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篇

請領條件

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天

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

同一期間未領取其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如果是在87.11.12以前參加農保且農保資格未中斷，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受影響)

自102年1月1日起，初次申請老農津貼者須受排富規定之限制

符合上述所有請領條件者，
每人每月得領取全額老農津貼



● 例外規定：

103年7月17日(含當日)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得領取半額津貼，至年資滿15年後改領全額津貼。

排富條款



年所得

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

不動產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可予扣除，但有扣除金額上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 例外規定：

自107年1月1日起，已經在領取老農津貼的人，如果原應納入計算的個人所有土地房屋沒有新增，只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而導致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者，仍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註：上述年所得與不動產之一定金額及唯一房產可扣除金額可至勞保局網站查詢。

老農津貼 vs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農保被保險人

已申領老農津貼

未申領老農津貼

於87.11.12
以前已加入
農保且至申
領老農津貼
時農保資格
未中斷

87.11.13以
後才加入或
再加入農保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
給付致農保退保

領取社會保
險老年給付
不影響老農
津貼

領取社會保
險老年給付
將停發老農
津貼

不得申領
老農津貼

註：1.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如於102年8月17日前已申請老農津貼且只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受影響)

2.已領老農津貼之農民，如嗣後再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致老農津貼被停發，其追溯補發國保老年年金期間，重複領取之老農津貼也要繳還。

肆、農民退休儲金篇



提繳

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
加速累積退休儲金

1 提繳對象

- 未滿65歲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保被保險人
-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惟依農保條例第5條之1規定參加農保之退伍青年，不在此限。

符合條件的農民，得向農保投保的農會申請提繳

2 每月提繳金額

- 農民：勞工最低工資 x 提繳比率
(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10%範圍內決定)
- 政府：農民提繳後，政府即按月共同提繳

農民及政府提繳的儲金都會存入農民個人專戶，每年會分配投資運用收益，農民請領退休儲金時，累積收益有2年定存收益保證。

3 繳納方式

- 原則以約定轉帳方式繳納，故農民申請參加提繳時須一併向農會信用部辦理轉帳代繳。
-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以約定轉帳方式繳納，則由本局開立繳款單交由投保農會轉交農民至郵局繳納。
- 如連續6個月之提繳金額扣繳未成功，視同自願停繳。要再提繳者，應重新向農會申請。

個人專戶



1 什麼是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

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是指勞保局為每個參加農民退休儲金的農民，設有一個記載其退休儲金的個人專戶，農民及政府共同提繳的農退儲金及每年分配的收益，都將記載在個人專戶內。農民如中途離農，已提繳金額仍在個人專戶內，於年滿65歲可以領取。

2 如何查詢？

勞保局e化服務免出門
查詢退休儲金專戶超方便

- 網路查詢：
以「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登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
- 臨櫃查詢：
農民親自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查詢。
- 委託農會代為查詢：
本人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親自送交投保農會代為查詢。

核發

依農民、政府共同提繳本金
及累積收益發給

1 請領月退休儲金



- 請領條件
年滿65歲得請領，並按月發給

- 計算方式
月領金額 = (個人專戶本金 + 收益) ÷ 期初年金現值因子 ÷ 12
 - 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依申請年齡對應之平均餘命及公告之利率計算
 - 同時具有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依平均餘命較短之年金生命表計算
 - 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及利率，但已核付案件僅依利率調整金額

- 舉例
陳小農是原住民身分，於66歲提出申請時，個人專戶本金及收益計有60萬，則月領金額為：
 - $600,000 \div 14.6316977650 \div 12 = 3,417$ 元/月
 - 可領至82歲(66歲 + 餘命16年)
 - 月領金額至少每3年重新計算調整

年齡	全國年金生命表 平均餘命	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	原住民年金生命表 平均餘命	期初年金 現值因子
65	19	17.0900760461	17	15.4605228965
66	19	17.0900760461	16	14.6316977650
67	18	16.2799467779	15	13.7933635227

2 提前請領退休儲金

- 請領條件

未滿65歲如有符合所定身心障礙情形，得提前請領

- 計算方式

依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計收益，按農民決定之請領年限及利率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發給

3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儲金

- 請領條件

- 農民於請領退休儲金前死亡，或農民已領取退休儲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指定請領年限前死亡，其退休儲金專戶(賸餘)金額，由其遺囑指定請領人或遺屬領回
- 遺屬請領之順位為：(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姊妹

- 計算方式

農民死亡時，其退休儲金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其遺囑指定請領人或遺屬一次領取

- 舉例

林大農領了3年退休儲金後死亡，其退休儲金專戶還有賸餘金額55萬元，由其遺囑指定請領人或遺屬一次領回

農民請領月退休儲金前可先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試算每月領取金額

伍、申請給付到農會 手續簡便不收費

保險給付之申請



申請給付到農會
手續簡便不收費

勿委託黃牛代辦給付

一、什麼是委託代辦？

1

常以「保險顧問管理公司」的人員，俟機接近。

2

謊稱農保給付申請手續繁雜，公司聘請專業顧問、法務、行政審查人員，主打合法代辦、快速通關。

3

收取不合理的委任報酬（佣金），如違約就要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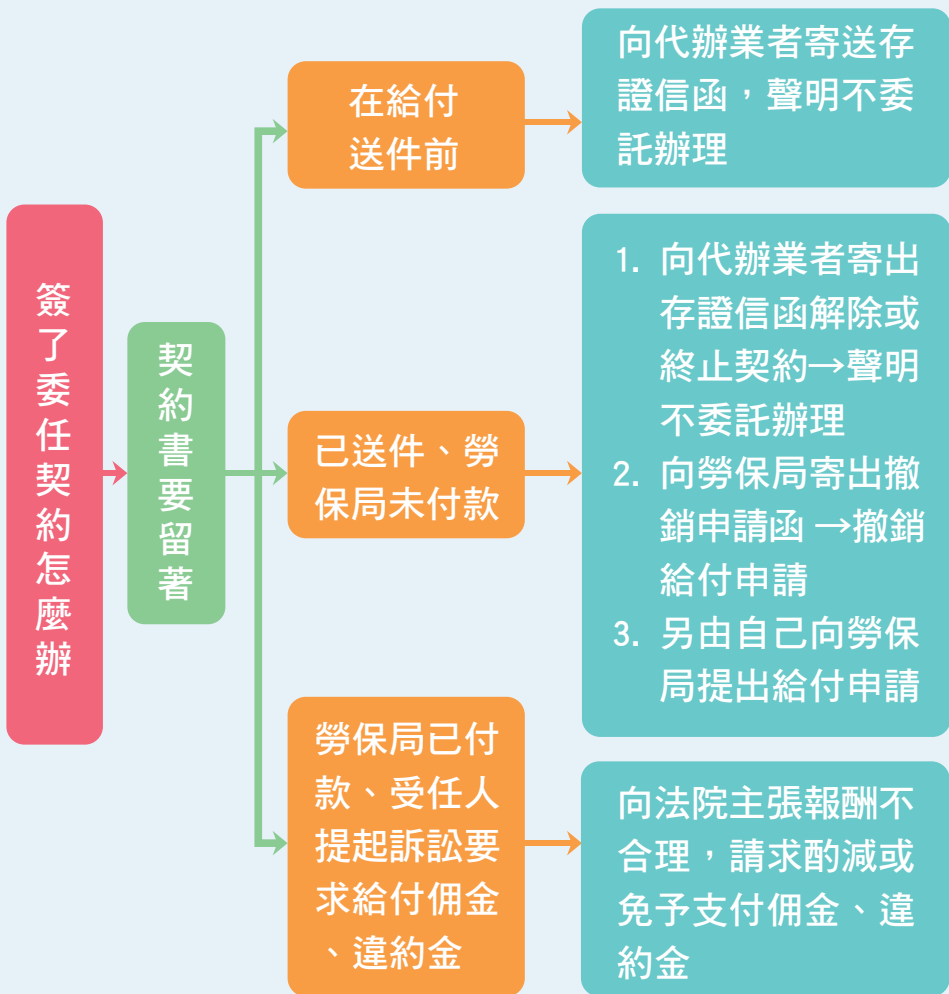


二、保障自身權益，申請給付自己來

如有他人招攬不法代辦農(職)保給付

千萬別任意簽署委任契約書

若誤簽，可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損害



申請給付到農會 手續簡便不收費

請牢記：

1. 申請給付很簡單，有問題可以先問農會或勞保局。
2. 印章、存摺或身分證不要交給代辦業者代辦，會被抽佣金，實在不划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服務電話：02-23961266

網址：<https://www.bli.gov.tw>



114.11編印38,450本